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肖攀）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攀）在2021年度担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全面掌握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心全意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除对两个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之外，对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投反对票的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15	15	0	0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退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个人工作能力素质，社会行业经验，个人道德修养品格等。制定量化的指标考察相关候选人，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董事履职能力的考察。

## 五、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 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攀

2022 年 4 月 27 日